



9-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施行細則

1.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條之1，該條例主管機關為何？ (A)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B)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C)內政部 (D)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0外導)

►(D)；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2.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如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時，其相關程序為何？ (A)必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 (B)必須經內政部同意 (C)必須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立法院同意 (D)必須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 (100外導)

►(D)；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2，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3.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否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協商簽署涉及公權力事項的協議？ (A)須經司法院

授權 (B)須經立法院授權 (C)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 (D)須經監察院授權。(100外導)

▶▶▶(C)；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之2（統籌辦理兩岸訂定協議事項機關及程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定事項；協定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4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定。

4. 下列何者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用來定義「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的事項？ (A)住所 (B)居所 (C)戶籍 (D)長期居住。(96外導)

▶▶▶(C)

5. 下列何者不屬於大陸地區人民？ (A)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B)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C)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D)旅居國外4年以上，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96外導)

▶▶▶(D)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之定義為： (A)在大陸地區之人民，但旅居國外者不適用 (B)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之人民 (C)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D)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97外導)

▶▶▶(C)

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大陸地區人民」不包括下列何者？ (A)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B)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C)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D)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者。(98外導)

▶▶▶(D)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定居設籍，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嗣後又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可否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A)可以申請回復 (B)不可以申請回復 (C)除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情形外，原則上可以申請回復 (D)除有曾擔任中共黨政軍職務之情形外，原則上可以申請回復。

(98外導)

▶▶▶(B)；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9.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已設有戶籍者，會有下列何種效果？ (A)臺灣地區人民所屬之責任及義務，因而免除或變更 (B)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C)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利 (D)具有雙重身分，因而不受我政府保護。

(98外導)

▶▶▶(B)

10.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下列何種情形應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之限制？ (A)組織政黨 (B)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C)擔任義務役軍官或士官 (D)擔任國中老師。

(99外導)

▶▶▶(C)

1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下列何種情形應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 (A)在大學擔任客座教授 (B)繳納綜合所得稅 (C)服義務役之士兵役 (D)組織政黨。

(98外導)

▶▶▶(D)

12.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想在國防部擔任國軍聘僱人員，其必要條件之一是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多少年？ (A)10年 (B)15年 (C)20年 (D)25年。 (97外導)

►(C)；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公權之取得），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13.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在設籍多少年之後，才可以擔任大學教職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A)滿5年 (B)滿10年 (C)滿15年 (D)沒有限制。 (96外導)

►(D)

14.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的規定，臺灣人民可以擔任的大陸地區職務為： (A)私立學校教職 (B)共產黨地方黨部黨務工作人員 (C)地方政府公務員 (D)地方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100外導)

►(A)；

第33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1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居、停留，1年內合計至少超過幾日？ (A)270日 (B)165日 (C)183日 (D)180日。
(99外導)

▶▶▶(C)

16.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發生有關「侵權行為」之處理依據為何？ (A)依臺灣地區之規定 (B)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C)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 (D)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99華導)

▶▶▶(C)

17.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的直系血親及配偶，符合下列那個條件，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A)65歲以上或12歲以下者 (B)70歲以上或12歲以下者 (C)18歲以下者 (D)民國38年以後，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之漁民。
(99華導)

▶▶▶(B)

18.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未經許可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辦理招生或從事居間介紹行為者，應處以多久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A)3年 (B)6個月 (C)5年 (D)1年。
(99華導)

▶▶▶(D)

19. 大陸地區的房地產在臺灣地區違法廣告，應由下列那個機關加以處罰？ (A)行政院 (B)行政院新聞局 (C)經濟部 (D)內政部。
(101華導)

▶▶▶(D)

20.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其效力如何？ (A)具有實質證據力 (B)推定為真正 (C)主管機關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亦不得推翻驗證結果 (D)既無形式證據力，亦無實質證據力。
(97華導)

▶▶▶(B)

21.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經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